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62號

聲請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關係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

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丙○○前經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丁○○○為監護

01 人，惟丁○○已於民國107年4月20日死亡。又聲請人為丙
02 ○○之債權人，聲請人與丙○○間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0
03 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因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其
04 監護人已死亡，致不具有執行債務之當事人適格，有重新選
05 定丙○○之監護人之必要，為此爰聲請改定丙○○之監護人
06 等語。

07 三、查丙○○前經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
08 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丁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其次子戊
09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丁○○於107年4月20日
10 死亡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1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
11 職權調取前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12 四、又查聲請人主張其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債權人乙節，業
13 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23日南院揚113司執
14 方字第000000號函影本1件為證，堪認屬實，是聲請人以利
15 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
16 人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17 五、復查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現存之子女僅有長子乙○○乙節，
18 有親等關聯表、戶籍資料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19 又關於適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人選，本院囑託家
20 事調查官調查，所得結果為：「伍、總結報告：受監護宣告
21 人之一親等親屬僅餘長子乙○○一人，受監護宣告人事務由
22 長子乙○○處理多年，其會不定期探視、繳費，並決策受監
23 護宣告人相關醫療，惟因受監護宣告人並無存款，為中低收
24 入戶，因此未有財產管理實務。乙○○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
25 告人之監護人，處理受監護宣告人相關事務，並由其配偶甲
26 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14年度
27 家查字第16號調查報告1件附卷可稽。

28 六、本院參酌上開調查報告，並審酌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
29 ○現存之子，誼屬至親，且乙○○身心狀況良好，有擔任丙
30 ○○之監護人之意願，又長期負責處理丙○○之事務，且會
31 不定期前往養護中心探視、關心丙○○，具有監護能力，足

01 認由乙○○負責護養及照顧丙○○並管理其財產，應能符合
02 丙○○之利益，自屬適當之人選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乙○○
03 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。

05 七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
06 之規定，法院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
07 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監護開始時，
08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
0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
10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又關於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丙
11 ○○之財產清冊之人，家事調查官建議由乙○○之配偶甲○
12 ○擔任之，本院審酌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媳婦，
13 應瞭解丙○○之財產狀況，且本院函詢甲○○對於家事調查
14 官建議之意見，如逾期未陳報，即視為無意見，甲○○逾期
15 未陳報意見，足認甲○○亦同意家事調查官之建議，應屬適
16 任之人選，是為使監護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
17 院，爰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8 八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陳姝妤